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發表載有其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mintelligence.com/>內。

* 僅供識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設置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數
創業板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粵海證券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39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5
附錄三 — 其他財務資料	11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和邦盟評估」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	指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待售股份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	指	1,000,000股股份，即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	指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
「第一項完成」	指	完成Fu Teng出售事項
「第一項代價」	指	57,500,000港元，即Fu Teng出售事項之代價

釋 義

「第一買方」	指	United Profi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權益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第一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Fu Teng出售事項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
「Fu Teng」	指	Fu Teng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 Teng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Fu Teng待售股份
「Fu Teng待售股份」	指	500股股份，即Fu Teng已發行股本之約45.45%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	指	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柯偉聲先生、張兆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盧先生」	指	盧華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鑫集團有限公司收購FD(H)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餘下集團」	指	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二項完成」	指	完成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
「第二項代價」	指	6,400,000港元，即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之代價
「第二買方」	指	Ultra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之權益
「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S Asia」	指	Serviced Offices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	指	邦盟滙駿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柯偉聲先生

張兆冲先生

林兆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u Teng待售股份(相當於Fu Teng已發行股本約45.45%股權)，代價為5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相當於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悉數結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買賣時間後)

訂約各方

買方 United Profi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之權益

賣方 邦盟滙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盧先生於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故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Fu Teng待售股份相當於Fu Teng已發行股本中約45.4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 Teng持有中和邦盟評估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股權及持有SOS Asia已發行股本中之35%股權。Fu Teng於第一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第一項代價及支付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項代價為57,5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i)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Fu Teng之未經審核年內溢利約9,630,000港元(其中約45.45%相等於約4,38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約13倍市盈率，此乃與其他多個在香港上市之金融集團之市盈率比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詳述Fu Teng之前景，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一項代價將由第一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計2,7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倘並未發生第一項完成，則可予退款；及
- (b) 第一項代價餘款應由第一買方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

第一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一項代價之首期付款。

由於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第一買方信納對Fu Teng進行之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需要時須遵守所有適用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賣方或Fu Teng有關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出售Fu Teng待售股份及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現時與日後交易之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件(a)已達成。

生效日期及第一項完成

第一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由於賣方或第一買方並無違約或由於賣方違約，第一買方並無義務購買Fu Teng待售股份且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應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索償，惟之前違反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買賣時間後)

訂約各方

買方 Ultra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其100%之權益

賣方 邦盟滙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盧先生於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故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為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第二項完成時，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二項代價及支付

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項代價為6,4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i)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9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約13倍市盈率，此乃與其他多個在香港上市之金融集團之市盈率比較；及(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詳述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前景，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代價應由第二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計3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倘並未發生第二項完成，則可予退款；及
- (b) 第二項代價餘款應由第二買方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

第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二項代價之首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 (a) 第二買方信納對邦盟滙駿基金管理進行之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有需要時須遵守所有適用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賣方或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關根據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出售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現時與日後交易之其他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件(a)已達成。

生效日期及第二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由於賣方或第二買方並無違約或由於賣方違約，第二買方並無義務購買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且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應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索償，惟之前違反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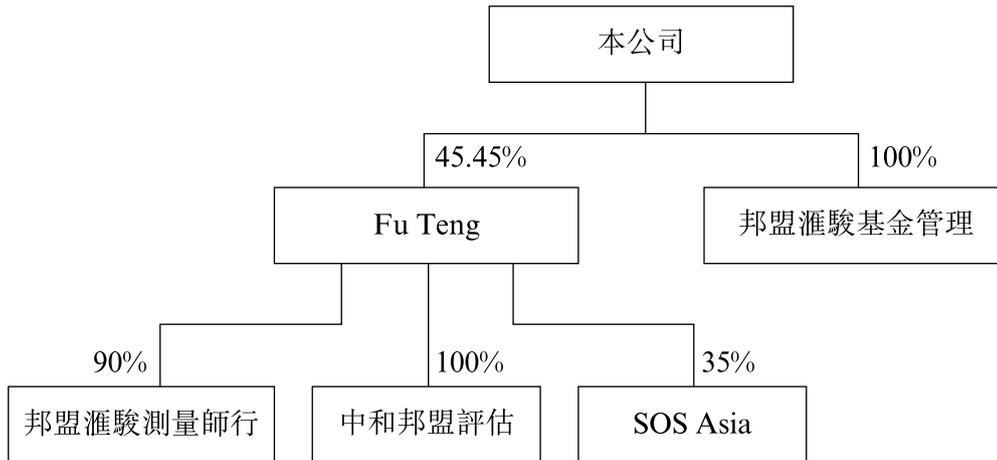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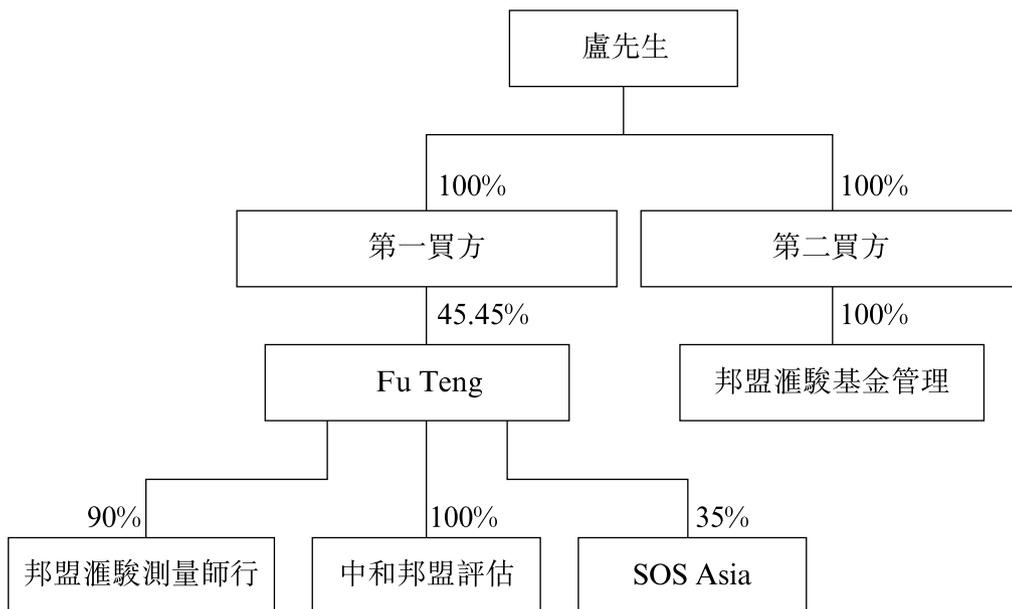
持股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Fu Teng、中和邦盟評估、邦盟滙駿測量師行、SOS Asia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以及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所述，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藉此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亦可捉緊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之潛在機遇。

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

(i) 有關 Fu Teng 之資料

Fu Teng 待售股份相當於 Fu Teng 已發行股本約 45.45% 股權。Fu Teng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其中包括) (i) 中和邦盟評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已發行股本之 90% 股權；及 (iii) SOS Asia 已發行股本之 35% 股權。因此，基於 Fu Teng 出售事項，賣方將出售 (i) 其於中和邦盟評估已發行股本持有約 45.45% 之實際權益；及 (ii) 其分別於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及 SOS Asia 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 40.91% 及 15.91% 之實際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Fu Teng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綜合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之財務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綜合收益表

收益	35,785	20,781	10,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754	11,692	3,617
年內溢利	20,179	9,633	2,628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30,102	14,185	6,284
負債總額	6,852	3,728	2,408
資產淨值	23,250	10,457	3,876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和邦盟評估之資料

中和邦盟評估專門為跨國公司之客戶提供房地產、廠房與機器、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衍生工具之估值及顧問服務。

有關邦盟滙駿測量師行之資料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專門提供全方位房地產服務，由企業估用人服務，以至策略顧問、房地產代理、企業合併及收購、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物業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以及買賣服務。

有關SOS Asia之資料

SOS Asia專門提供免費之連線及離線服務，以供用戶在全球範圍內搜尋服務式辦公室。

(ii) 有關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資料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指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邦盟滙駿基金管理著手向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旨在幫助彼等達致其財務目標。邦盟滙駿基金管理為一間證監會持牌公司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並獲授權對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投資式保險提供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表			
收益	69,240	46,349	19,9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7	490	170
年內溢利	1,361	490	17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17,286	9,246	6,931
負債總額	14,263	7,584	5,759
資產淨值	3,023	1,662	1,172

經審核收益約69,24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總額88,760,000港元之約78%。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股票市場以中國概念為主導，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恆生指數由大約20,000點升至收市記錄新高31,638點，故二零零七年對於香港金融市場之影響極為明顯。由於市場氣氛活躍，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878億港元，較上年激增約161%。根據聯交所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主板新上市之公司有82間。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股本融資募集之資金總額亦高達約5,904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已受到上述活躍市場行情之正面影響。特別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均於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重大提升。

然而，主要由於美國次按危機所致，利好市況或無法延續至二零零八年。根據已公佈之統計數據，歐洲及美國各大銀行計提之壞賬撥備已合共超過1,000億美元，且可能無法於中短期內化解次按危機。就此方面而言，全球金融市場均受到不利影響，且全球之流動資金亦已出現緊縮狀況。考慮到金融市場之全球化及香港經濟之開放性，預期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亦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預測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於日後將在某程度上面對不明朗因素。

此外，就董事會所知，盧先生為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盧先生負責為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物色潛在客戶及新業務。因此，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表現一直高度依賴於盧先生之業務網絡。董事會獲告知，盧先生有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各方訂立正式股份出售協議之前向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出售515,200,000股股份(即彼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股份出售」)。由於

董事會函件

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高度依賴盧先生，且本公司並無控制Fu Teng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於股份出售後，此兩家公司之業務前景將出現不明朗因素。此外，亦鑑於上述之不利市況，董事會進一步質疑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日後之財務表現。基於以上原因及董事決定進行建議收購，而該收購會牽涉龐大之資本投資金額，故本公司與盧先生就出售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事宜進行磋商。經與盧先生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盧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有關前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企業服務業務：(i)專業翻譯服務；(ii)公司秘書及業務、會計；以及(iii)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第一項完成後及第二項完成後維持及分配更多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本集團上述餘下業務。本集團亦以透過建議收購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為目標，同時亦可捉緊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之潛在機遇。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出售事項及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業務及資產。

由於受(其中包括)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建議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或不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之規定，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扣除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投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估計反映自備考調整，(i)於第一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52,4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ii)於第二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4,7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及(iii)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57,100,000港元之總出售收益。上述收益乃按以下之差異作出估計：(i)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總代價減估計成本；及(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Fu Teng約45.45%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100%之權益之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4,4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及約1,700,000港元。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實際收益之金額將分別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釐定。

然而，參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估計(i)於第一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46,7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ii)於第二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3,3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及(iii)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錄得約50,000,000港元之出售總收益。收益之差異乃源於本集團採納不同方法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總代價減估計成本；及(ii)根據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期管理賬目之日期)之財務資料計算，於完成日Fu Teng約45.45%權益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100%權益之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10,1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及約3,000,000港元。然而，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之金額將分別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釐定。

(ii)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此外，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51%，其總負債則將減少約58%，而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水平將分別增加約183%及144%。總資產及總負債之

董事會函件

變動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水平之變動乃主要由於並未計及將出售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取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在假設(i)僅完成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ii)僅完成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iii)同時完成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情況下，有關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資產及負債水平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管理層對餘下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資料乃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財政及業務表現

本集團因其多元化之企業服務範疇而享譽市場。本集團一直專注擴展並加強服務範疇，確保能為客戶提供綜合而全面之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回顧年度內，餘下集團之企業服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17,162,000港元增加約13.6%至二零零八年約19,492,000港元。

公司秘書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邦盟滙駿秘書顧問」)乃香港首屈一指之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綜合且一應俱全之公司秘書服務。現今之商業社會益發繁複，企業在遵循不同司法權區瞬息萬變之法例及合規事宜時，須承受更多風險及更加專注。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邦盟滙駿秘書顧問作為行內領先之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繼續就企業管治事宜以及相關法例更新等方面提供專業及可行意見。現今企業管治漸受重視，長遠來說，此舉能令本公司有所裨益。展望未來，邦盟滙駿秘書顧問將繼續適時更新及提供公司秘書支援方面之專業服務及企業管治評估服務，以滿足其客戶需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提供離岸公司成立及代理服務。該公司持續成長，現已成為一家備受信賴之專業離岸公司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致力改善其產品質素及銷售技巧。憑藉團隊之共同努力，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成

董事會函件

為備受信賴之代理，為本地專業中介人(例如律師行、會計師行及業務顧問公司)提供服務。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已拓展中國市場，並成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超著之離岸公司服務供應商。

本分部之服務範圍於收購Union Services and Registrars Inc. (「Union Registrars」)股本中約14.42%股權後進一步擴展。Union Registrars 是香港主要之股份登記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相信進一步收購將更鞏固其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及全面之服務。

邦盟滙駿秘書顧問、國際離岸企業秘書服務及Union Registrars 三者之協同效益將繼續為此分部及本集團帶來整體利益，強化日後擴充及增長勢頭。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集團通過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邦盟滙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邦盟滙駿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但此項業務對本集團之重要性已日漸減少。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分部之營業額與去年比較維持不變。

專業翻譯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專業翻譯有限公司(「邦盟滙駿翻譯」)提供專業翻譯服務。為滿足市場上形形色色之需要，邦盟滙駿翻譯致力增聘並培訓具天賦、技能及才能之翻譯人才，以提供更優質之翻譯服務。隨著新聘譯員人數之增加，邦盟滙駿翻譯致力向其年輕而活力四溢之翻譯團隊提供持續專業之在職培訓，以滿足市場上對優質翻譯服務之巨大需求。

除香港及深圳翻譯團隊之外，邦盟滙駿翻譯在上海之翻譯隊伍亦於新近成立，協同配合本集團發展。

展望未來，邦盟滙駿翻譯將調配更多資源以提升其服務質素，以期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優勢並擴大其市場滲透率。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94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約2,80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7,292,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3,951,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4,616,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日後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約3,239,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143,000港元及稅項撥備約93,000港元。

(iii)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0,497,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則約為5,555,000港元。除銀行貸款承擔約3,578,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其股東資金則約為102,774,000港元。就此而言，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即營運資金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約為18.09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相對股東資金)約為0.03。

(iv)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涉及按每持有本公司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3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發行紅股」)。待聯交所授出發行紅股之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行合共1,358,160,000股紅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以籌得約18,2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900,880,000股。

(v) 重要投資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為物業及股票投資分別預留最多達20,000,000港元，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約3,951,000港元。

(vi)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vii)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viii)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員工99名。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其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均以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釐定。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餘下集團之員工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673,000港元。

此外，餘下集團亦可向作出卓越貢獻之員工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為提升客戶服務標準，餘下集團不僅鼓勵僱員接受培訓及進修，並且贊助高級行政人員報讀高等教育課程。

(ix)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661,000港元及1,712,000港元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餘下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x)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鑫集團有限公司與FD(H) Investments Limited 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兆鑫集團有限公司與All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就建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本公司旨在透過建議收購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同時捉緊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之潛在機遇。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出售事項外，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xi)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xii)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第一項完成後及第二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三大業務：(i)專業翻譯服務；(ii)公司秘書及業務、會計；以及(iii)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董事會將維持及分配更多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本集團上述其餘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專業服務之重要性，向其一致目標邁進，成為傲視同儕服務供應商，為中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獨一無二、度身訂造之綜合企業顧問服務，成為客戶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客戶之業務增長。

展望未來，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可觀之投資機遇，為股東提高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FD(H)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收購將需要70,000,000港元之現金支出，而該支出或會令流動資金狀況變得緊張，惟建議收購將會是本公司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之寶貴機遇，誠然能增加本公司價值。另鑑於國家及地方政府均支持國內發展組織工程行業，董事認為建議收購能令餘下集團捉緊國內組織器官工程業務之潛在機遇，並發掘加強餘下集團業務組合之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令餘下集團之財務更具靈活性，從而令本集團能作出適時投資，以及建立一個更穩固平台以抓緊特機出現之機遇。餘下集團將定期進行業務檢討，並承諾爭取更佳財務表現以給予股東更好回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盧先生於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故盧先生為本公司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人士。而彼亦分別為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唯一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出售事項從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盧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515,2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天能先生、柯偉聲先生、張兆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就(i)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5至12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已被撤銷)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形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規定。投票表決之要求可：

- (a)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由五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提出；或
- (d)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股東提出，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提出。

推薦意見

鑑於本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多個原因及利益，董事會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閣下謹請垂注粵海證券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述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24至38頁所載之粵海證券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柯偉聲先生

張兆冲先生

林兆昌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u Teng待售股份（相當於Fu Teng已發行股本約45.45%股權），現金代價為5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為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盧先生於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 貴公司前任董事，故盧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分別為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唯一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則須於會上就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呂天能先生、柯偉聲先生、張兆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會就(i)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有關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此方面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真實及準確，且於刊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 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第一買方、第二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包含於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之事件。本函件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一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u Teng待售股份(相當於Fu Teng已發行股本約45.45%股權)，代價為5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第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待售股份(為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400,000港元。

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均須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以現金悉數支付。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第二項股

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兩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董事確認,彼等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下表列出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88,760	64,952	42,427
毛利	23,217	14,460	13,657
毛利率	26.16%	22.26%	32.19%
純利/(淨虧損)	(3,446)	(365)	1,826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0%

如上表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總額約88,76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6.65%。於同一回顧財政年度期間, 貴集團之毛利亦見增加約60.56%。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淨虧損水平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差。吾等曾就此互相矛盾之財務業績向董事查詢,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董事告知,於 貴集團約37,390,000港元

之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中，約有9,700,000港元為 貴集團建議開始在中國經營網吧業務所產生之開支。惟此項新業務並不成功，而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此訂立終止協議。

儘管已終止網吧業務，吾等獲董事確認， 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拓闊現有之業務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者，董事有見組織工程業之未來前景，故認為建議收購乃 貴公司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之寶貴機遇，同時能捉緊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務之潛在商機。

有關Fu Teng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Fu Ten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其中包括)(i)中和邦盟評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已發行股本之90%股權；及(iii)SOS Asia已發行股本之35%股權。因此，基於Fu Teng出售事項，賣方將出售(i)其於中和邦盟評估已發行股本持有約45.45%之實際權益；及(ii)其分別於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及SOS Asia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40.91%及15.91%之實際權益。

(i) 有關中和邦盟評估之資料

中和邦盟評估專門為跨國公司之客戶提供房地產、廠房與機器、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衍生工具之估值及顧問服務。

(ii) 有關邦盟滙駿測量師行之資料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專門提供全方位房地產服務，由企業估用人服務，以至策略顧問、房地產代理、企業合併及收購、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查、物業管理、設施及資產管理，以及買賣服務。

(iii) 有關SOS Asia之資料

SOS Asia專門提供免費之連線及離線服務，以供用戶在全球範圍內搜尋服務式辦公室。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Fu Teng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綜合邦盟滙駿測量師行及中和邦盟評估之賬目)(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35,785	20,781	10,611
年內溢利	20,179	9,633	2,628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0,102	14,185	6,284
負債總值	6,852	3,728	2,408
資產淨值	23,250	10,457	3,876

如上表顯示，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Fu Teng之未經審核收益及年內溢利一直穩步增加。惟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提述之原因，董事預期前文所述Fu Teng之良好業務表現於不久將來或未能延續下去。

有關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邦盟滙駿基金管理著手向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旨在幫助彼等達致其財務目標。邦盟滙駿基金管理為一間證監會持牌公司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並獲授權對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投資式保險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函件

下文載列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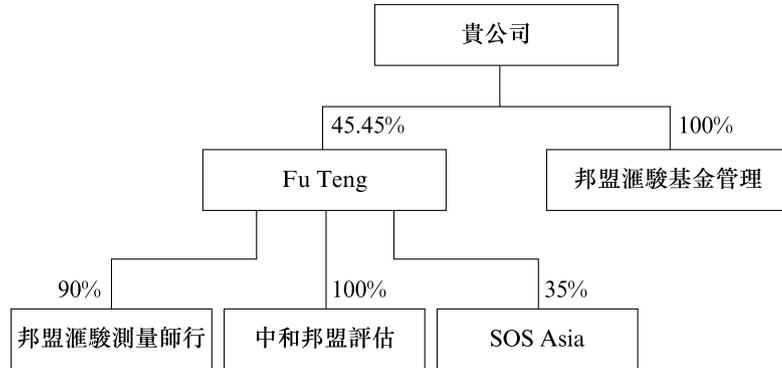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收益表			
收入	69,240	46,349	19,980
年內溢利	1,361	490	170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額	17,286	9,246	6,931
負債總額	14,263	7,584	5,759
資產淨值	3,023	1,662	1,172

如上表顯示，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經審核收益及年內溢利一直穩步增加。惟根據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提述之原因，董事預期前文所述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良好業務表現於不久將來或未能延續下去。

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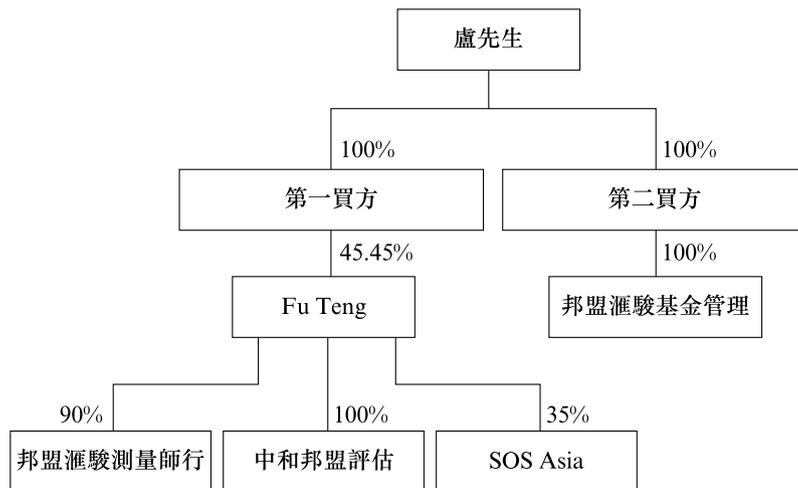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Fu Teng、中和邦盟評估、邦盟滙駿測量師行、SOS Asia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 Teng、中和邦盟評估、邦盟滙駿測量師行、SOS Asia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 Teng為 貴公司之聯繫人。董事亦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並無控制Fu Teng董事會。

- (b) 緊隨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Fu Teng、中和邦盟評估、邦盟滙駿測量師行、SOS Asia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持股架構：



(3) 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股票市場以中國概念為主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第三季度，恆生指數由大約20,000點升至收市記錄新高31,638點，故二零零七年對於香港金融市場之影響極為明顯。鑑於市場氣氛活躍，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約878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激增約161%。根據聯交所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主板新上市之公司有82間。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股本融資募集之資金總額亦高達約5,904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均基於以上原因於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重大提升。

然而，董事認為，鑑於美國次按危機所致，利好市況或無法延續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根據若干已公佈之統計數據，歐洲及美國各大銀行計提之壞賬撥備已合共超過1,000億美元，且可能無法於中短期內化解次按危機。全球金融市場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且全球之流動資金亦已呈現緊縮狀況。考慮到金融市場之全球化及香港經濟之開放性，董事預期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亦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預測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於不久將來將在某程度上面對不明朗因素。

此外，就董事會所知，盧先生為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盧先生負責為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物色潛在客戶及新業務。因此，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表現一直高度依賴於盧先生之業務網絡。董事會獲告知，盧先生有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正式股份出售協議之前向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出售515,200,000股股份（即彼於 貴公司之全部股權）（「股份出售」）。鑑於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高度依賴盧先生，且 貴公司並無控制Fu Teng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於股份出售后，此兩家公司之業務前

景將出現不明朗因素。此外，亦鑑於上述之不利市況，董事會進一步質疑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日後之財務表現。基於以上原因及董事決定進行建議收購，而該收購會牽涉龐大之資本投資金額，故 貴公司與盧先生就出售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事宜進行磋商。經與盧先生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與盧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憑藉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此乃 貴公司變現於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投資之良機。

鑑於以上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出售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之理由屬合理。

(4)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

第一項代價之基準及支付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項代價為57,5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i)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Fu Teng之未經審核純利約9,630,000港元(其45.45%相等於約4,38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約13倍市盈率，此乃與其他多個在香港上市之金融集團之市盈率比較；及(ii)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詳述Fu Teng之前景，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一項代價將由第一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計2,7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倘並未發生第一項完成，則可予退款；及
- (b) 第一項代價餘款應由第一買方於第一項完成時支付。

第二項代價之基準及支付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二項代價為6,4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i)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90,000港元為基準計算之約13倍市盈率，此乃與其他多個在香港上市之金融集團之市盈率比較；及(ii)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詳述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前景，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代價應由第二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計300,000港元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倘並未發生第二項完成，則可予退款；及
- (b) 第二項代價餘款應由第二買方於第二項完成時支付。

董事確認，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分別支付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之首期款項。

與其他市場可比較項目之比較

為評估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市盈率分析，市盈率分析是市賬率以外較常採納之公司交易倍數。就市賬率而言，鑑於市賬率分析或未能全面反映無形資產價值，而無形資產為從事金融服務業之公司之主要資產組成部分，吾等已剔除此分析。

進行市盈率分析時，吾等已調查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類似業務之公司(即主要或只從事金融服務業)。此外，進行分析時，吾等已(i)剔除於其各自刊發之財務資料中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公司；及(ii)挑選於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市值低於10億港元之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八家公司符合上述挑選條件(「可比較公司」)。

粵海證券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可比較公司各自之收市價；及(ii)可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而計算之可比較公司市盈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 (335)	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	6.08
滙富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88)	證券投資、商人銀行、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3.44
亨達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11)	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基金管理及個人財務策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78
華富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952)	提供財務顧問、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等金融服務及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資料及服務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	5.55
英皇證券集 團有限公司 (717)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等金融服務。此外，向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	11.10
南華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619)	證券、黃金、槓桿式外匯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3.27
敦沛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812)	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貸款融資及坐盤買賣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7.94
域高金融集 團有限公司 (8340)	向香港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61
最高值			17.94
最低值			3.27
中位值			8.34

第一項代價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1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27

第二項代價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0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介乎約3.27倍至約17.94之間。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之引伸市盈率約為13倍，該數值屬所述引伸市盈率範圍之內及高於中位市場值。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項代價約為6.27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二項代價約為4.70倍，該等數值均屬所述引伸市盈率範圍之內。根據上述市盈率分析之結果，吾等認為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屬可予接受。

務請注意，Fu Teng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上表所載列之可比較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可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注意到概無任何屬不尋常之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5) 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52,600,000港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Fu Teng出售事項或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按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0.40倍。根據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僅完成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或出售事項，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至約8,990,000港元。倘僅完成Fu Teng出售事項，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則維持不變。倘僅分別完成Fu Teng出售事項、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約99,260,000港元、55,900,000港元及102,560,000港元。因此，基於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Fu Teng出售事項或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鑑於第一項代價及第二項代價將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全部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上升。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貴集團於(i) Fu Teng出售事項或(ii)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或(iii)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及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Fu Teng出售事項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黃強

負責人員

忻若琪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建議出售其於其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及於其聯營公司Fu Teng Limited之45%股權所刊發之通函（「通函」）。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列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及19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其特點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載於第41至94頁之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此等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實況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在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實況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基本條件為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能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427	64,952	88,760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		(28,770)	(50,492)	(65,543)
毛利		13,657	14,460	23,217
其他收益		687	1,273	1,98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3,881)	(20,900)	(37,387)
經營溢利／(虧損)		463	(5,167)	(12,184)
財務費用	7	(10)	(105)	(19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5	4,412	9,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777	(860)	(3,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	486	(2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77	(374)	(3,457)
下列應佔：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12	1,826	(365)	(3,446)
少數股東權益		(49)	(9)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77	(374)	(3,457)
股息	13	—	—	—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0.135港仙	(0.024)港仙	(0.18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93	5,168	5,27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16	—	3,743	3,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407	4,386	10,1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455	455	1,177
租金按金		—	1,066	2,486
		<u>2,855</u>	<u>14,818</u>	<u>22,72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1	7,835	5,600	2,8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39	1,258	7,98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	—	3,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557	864	490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	24	—	—	1,0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4	156	346	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740	28,427	34,619
		<u>25,927</u>	<u>36,495</u>	<u>51,26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0,261	10,181	17,31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366	2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	109	143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8	33	120	—
應付稅項		91	91	279
		<u>10,751</u>	<u>10,529</u>	<u>17,7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76</u>	<u>25,966</u>	<u>33,5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31</u>	<u>40,784</u>	<u>56,255</u>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7	—	3,588	3,43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8	—	200	—
			<u>3,788</u>	<u>3,435</u>
資產淨值		<u>18,031</u>	<u>36,996</u>	<u>52,820</u>
權益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410	4,527	19,009
儲備		14,412	32,233	33,595
		17,822	36,760	52,604
少數股東股益		<u>209</u>	<u>236</u>	<u>216</u>
總權益		<u>18,031</u>	<u>36,996</u>	<u>52,820</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00	200	2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	103	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5,435	24,505	49,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3	7,327	124
		15,545	31,935	49,31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1	415	722
流動資產淨值		15,154	31,520	48,588
資產淨值		15,354	31,720	48,788
權益				
股本	30	3,410	4,527	19,009
儲備	31	11,944	27,193	29,779
總權益		15,354	31,720	48,7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3,410	27,180	—	(200)	—	—	(14,557)	15,833	225	16,0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年度已確認 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1,826	1,826	(49)	1,777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開支	—	—	—	—	163	—	—	163	—	16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1)	—	1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3	3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3,410	27,180	—	(200)	162	—	(12,730)	17,822	209	18,031
貨幣換算—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業績淨額	—	—	208	—	—	—	—	208	—	2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5)	(365)	(9)	(374)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 支出	—	—	208	—	—	—	(365)	(157)	(9)	(16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2	22
貴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14)	(14)	14	—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17	16,464	—	—	—	—	—	17,581	—	17,581
股份發行開支	—	(455)	—	—	—	—	—	(455)	—	(455)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開支	—	—	—	—	1,983	—	—	1,938	—	1,983
行使購股權	—	316	—	—	(316)	—	—	—	—	—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2)	—	2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527	43,505	208	(200)	1,827	—	(13,107)	36,760	236	36,996
貨幣換算	—	—	336	—	—	—	—	336	—	3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淨額	—	—	—	—	—	—	694	694	—	69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業績淨額	—	—	336	—	—	—	694	1,030	—	1,0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46)	(3,446)	(11)	(3,457)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 及支出	—	—	336	—	—	—	(3,446)	(2,416)	(11)	(2,4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9)	(9)
按溢價發行股份	900	17,910	—	—	—	—	—	18,810	—	18,810
股份發行開支	—	(550)	—	—	—	—	—	(550)	—	(550)
發行紅股後轉撥至股本之 股份溢價	13,582	(13,582)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9,009	47,283	544	(200)	1,827	694	(16,553)	52,604	216	52,820

*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數14,412,000港元、32,233,000港元及33,595,000港元在盈餘中之該等結餘之總額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內。

特殊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 貴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予以發行之 貴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7	(860)	(3,240)
經調整：			
壞賬撇銷	—	86	—
應收賬項減值	343	856	101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	(85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8	82
折舊	646	645	1,594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8)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開支	163	1,98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277	—	1,278
利息收入	(78)	(365)	(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13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	(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9)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5)	(4,412)	(9,143)
銀行透支之利息	—	—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之利息	—	99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	6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891	(1,901)	(10,569)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5,019)	1,492	3,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439)	(685)	(8,7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6)	(307)	37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	—	(1,0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86	(190)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8,350	(80)	8,0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7	(338)	(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710	(2,009)	(8,443)
已獲退還／(已付)之所得稅	—	486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0	(1,523)	(8,472)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750	1,433	4,100
少數股東注資		33	2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	—	38
已收利息		78	365	587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4)	—	(2,000)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	(29,416)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	25,492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3,79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	(739)	(1,8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 處理現金)	36	—	—	7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0	(2,710)	(2,9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581	18,810
已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	(455)	(550)
預先償還銀行貸款		—	(53)	(119)
銀行透支之利息		—	—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	(99)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200)	(48)	(3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	(6)	(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0)	16,920	17,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800	12,687	6,1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0	15,740	28,4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40	28,427	34,619

財務資料附註

1. 符合聲明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於編製之時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財務資料亦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產生之相應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產生之相應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資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產生之相應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就可認沽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作出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就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就應用收購法作出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預期適用於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該項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並引入綜合收益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項修訂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或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以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除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外，本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切瞭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估計之情況。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為共同控制實體者除外)按收購法計算。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 貴集團財務負債應佔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權益，與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 貴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屬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及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 貴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 貴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財務資料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應佔聯營公司自收購後及稅後業績。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 貴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中分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按 貴集團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另加投資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已識別該等跡象，則 貴集團所計算之減值款額為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見附註3.9)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交易

本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不同於 貴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折算為港元。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均已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內獨立處理。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之公平值扣除回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企業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而該項交易能夠可靠地衡量，且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來自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而能夠可靠地衡量有關數額，並預期將收取有關款項時方予以確認。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3.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按資本租賃安排持有之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協議將其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將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計算：

樓宇	以二十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計算
傢俬及設備	20%-25%
電腦器材	25%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限，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將往後之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3.9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減值虧損按比例從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資產減值(續)

倘並無任何減值虧損獲確認，則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

3.10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租賃初始時座落其上之建築物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列賬，惟倘該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8)。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時間為 貴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 貴集團收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價值(「初始值」)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租賃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收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承擔結餘產生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額。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從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 貴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金額已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乃收購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3.11 財務資產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 貴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顯示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列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於此類別中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財務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均獲審閱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其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確認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一部分。倘本期稅項之相關項目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則本期稅項會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資料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而倘與直接扣除自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即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減須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備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相關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確認入賬。

(iii) 溢利分派及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則確認溢利分派及花紅撥備。

(iv)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資料確認。貴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最終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跟隨購股權歸屬後)悉數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歸屬者，則不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16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貴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開支。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上文附註3.10)。

借貸

借貸最先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倘貴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負債之責任延長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則作別論。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分部報告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經營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剔除公司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剔除公司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增加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進行地區分部報告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歸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

3.18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i)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

- 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所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
- 持有 貴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之影響力；
- 擁有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vi) (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之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之重大投票權；或

(vii)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產生之會計估算將(按定義)甚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i)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若干估計及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管理層所作出之部分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五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參考過往數據釐定)及加權平均股價。有關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計算使用值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服務	21,640	17,162	19,492
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20,787	47,790	69,268
	<u>42,427</u>	<u>64,952</u>	<u>88,760</u>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為配合管理，貴集團目前之業務共劃分為兩類—(i)企業服務(包括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ii)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亦以有關分類作為基礎。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企業服務			基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1,640	17,162	19,492	20,787	47,790	69,268	42,427	64,952	88,760
分部業績	1,932	(2,162)	(7,040)	878	1,433	1,402	2,810	(729)	(5,638)
利息收入							78	365	58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27
未分配經營開支							(2,425)	(4,803)	(7,160)
經營溢利／(虧損)							463	(5,167)	(12,184)
財務費用							(10)	(105)	(1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收益							29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5	4,412	9,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7	(860)	(3,2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86	(2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77	(374)	(3,457)
資產									
分部資產	18,221	29,598	41,994	7,972	9,074	15,206	26,193	38,672	57,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7	4,386	10,1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82	8,255	6,670
綜合資產總額							28,782	51,313	73,993
負債									
分部負債	4,202	1,969	2,517	6,158	7,825	14,077	10,360	9,794	16,5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1	4,523	4,579
綜合負債總額							10,751	14,317	21,17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62	8,155	819	168	460	1,011	430	8,615	1,830
折舊及攤銷	377	421	1,087	269	272	589	646	693	1,676
壞賬撇銷及已作出／(撥回)									
應收賬項減值(淨額)	343	864	(677)	—	78	(78)	343	942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	13	7	69	—	62	77	13	69

6.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包括澳門)(「中國」)。下表為貴集團按地區市場(主要按客戶地區釐定)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0,863	62,835	84,342
中國大陸	1,564	2,117	4,418
	<u>42,427</u>	<u>64,952</u>	<u>88,76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544	42,957	64,260	371	2,940	1,340
中國大陸	4,238	8,356	9,733	59	5,675	490
	<u>28,782</u>	<u>51,313</u>	<u>73,993</u>	<u>430</u>	<u>8,615</u>	<u>1,830</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	6	21
銀行透支之利息	—	—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99	175
	<u>10</u>	<u>105</u>	<u>199</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4	294	421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8	82
壞賬撇銷	—	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11	638	1,594
—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35	7	—
滙兌差額(淨額)	—	33	254
應收賬項減值(附註21)	343	856	10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77	—	1,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	13	69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34	2,437	3,9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1,766	15,684	21,322
並已計入：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	38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附註21)	—	—	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	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	27
利息收入	78	365	587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支付 之股份開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	520	12	74	606
王偉東先生	—	396	12	1	409
非執行董事					
葉汝澤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240	6	74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40	—	—	—	40
蘇國偉先生	40	—	—	—	40
李光堂先生	40	—	—	—	40
劉明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5	—	—	—	5
	<u>125</u>	<u>1,156</u>	<u>30</u>	<u>149</u>	<u>1,4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	468	12	914	1,394
王偉東先生	—	384	12	14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40	—	—	—	40
蘇國偉先生	40	—	—	—	40
李光堂先生	40	—	—	—	40
劉明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5	—	—	—	5
	<u>125</u>	<u>852</u>	<u>24</u>	<u>928</u>	<u>1,929</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以權益支付 之股份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	780	12	—	792
王偉東先生	—	558	12	—	570
楊秀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獲委任)	—	607	8	—	615
余秀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	183	8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100	—	—	—	100
蘇國偉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
李光堂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辭任)	—	—	—	—	—
陳浩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94	—	—	—	94
張兆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獲委任)	100	—	—	—	100
	<u>294</u>	<u>2,128</u>	<u>40</u>	<u>—</u>	<u>2,462</u>

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僱員酬金

相關期間內於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其中兩名、兩名及三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8	1,430	1,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6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43	—
	<u>1,272</u>	<u>1,509</u>	<u>1,027</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最高薪非董事之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132	12,753	20,0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4)	163	1,983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0	649	858
其他員工福利	201	299	416
	<u>11,766</u>	<u>15,684</u>	<u>21,322</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218
—往年之超額撥備	—	(486)	(1)
	<u>—</u>	<u>(486)</u>	<u>217</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	<u>(486)</u>	<u>217</u>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稅率17.5%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資料並無就海外溢利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承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兩年內在其各自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7	(860)	(3,2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11	(151)	(567)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3)	44	(66)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	740	2,3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2)	(845)	(1,734)
已動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6)	(135)	(150)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8	303	34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68	44	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86)	(1)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86)	217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2.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826,000港元、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65,000元及3,446,000港元中，為數642,000港元、2,743,000港元及1,192,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相關期間內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826	(365)	(3,446)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4,080	1,530,992	1,847,519

由於行使購股權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相關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比較數字已重新計算，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發生之紅股發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	—	380	1,136	1,271	—	2,787
累計折舊	—	(228)	(538)	(735)	—	(1,501)
賬面淨值	—	152	598	536	—	1,2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2	598	536	—	1,286
添置	—	118	122	190	—	430
出售	—	(12)	(65)	—	—	(77)
折舊	—	(158)	(218)	(270)	—	(646)
期末賬面淨值	—	100	437	456	—	99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	313	1,152	1,461	—	2,926
累計折舊	—	(213)	(715)	(1,005)	—	(1,933)
賬面淨值	—	100	437	456	—	9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0	437	456	—	993
滙兌差額	—	—	8	1	—	9
添置	1,828	567	561	568	1,300	4,824
出售	—	—	(7)	(6)	—	(13)
重新分類	—	—	(95)	95	—	—
折舊	(43)	(148)	(169)	(258)	(27)	(645)
期末賬面淨值	1,785	519	735	856	1,273	5,16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828	881	1,499	2,142	1,300	7,650
累計折舊	(43)	(362)	(764)	(1,286)	(27)	(2,482)
賬面淨值	1,785	519	735	856	1,273	5,1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85	519	735	856	1,273	5,168
滙兌差額	—	—	4	19	—	23
添置	—	802	204	554	270	1,830
出售	—	—	(46)	(23)	—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8)	(20)	(51)	—	(79)
折舊	(73)	(541)	(241)	(352)	(387)	(1,594)
期末賬面淨值	1,712	772	636	1,003	1,156	5,2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1,828	1,575	1,379	2,422	1,570	8,774
累計折舊	(116)	(803)	(743)	(1,419)	(414)	(3,495)
賬面淨值	1,712	772	636	1,003	1,156	5,27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分別為1,785,000港元及1,712,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27)。貴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95,000港元及3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資產。

1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3,743
添置	3,791	—
預付租金之年度支出	(48)	(82)
期末賬面淨值	3,743	3,661

貴集團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指收購權益以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之預支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乃以上述土地作抵押(附註27)。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0	200	200

於本報告日期之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8。

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15	35,685	60,265
減：減值撥備	(11,180)	(11,180)	(11,180)
	15,435	24,505	49,08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入賬)			
非上市股份	502	502	502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已扣除股息)	905	3,884	8,92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淨額	—	—	694
	<u>1,407</u>	<u>4,386</u>	<u>10,123</u>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法律實體類別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45%	評估業務
Fu Te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45%	—	投資控股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9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40%	物業代理
BM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5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25%	—	提供管理服務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彼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408	14,669	30,644
總負債	(2,558)	(4,520)	(7,644)
資產淨值	3,850	10,149	23,0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407	4,386	10,123
收益	10,666	22,748	36,984
年內溢利	2,594	9,350	20,237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5	4,412	9,143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相關期間內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7)	(80)	41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	(177)	(136)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入賬)	732	732	2,732
減：減值虧損	(277)	(277)	(1,555)
	455	455	1,17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於非上市公司Union Services and Registrars Inc. (「Union Registrars」)及金成行有限公司(「金成行」)持有權益。Union Registrars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而金成行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投資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全數收回，故就 貴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提之減值撥備277,000港元、零港元及1,278,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賬面值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投資折讓現值釐訂。

2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33	6,456	2,185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項 (附註37)	—	—	800
減：應收賬項減值	(698)	(856)	(101)
	<u>7,835</u>	<u>5,600</u>	<u>2,884</u>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60天	5,051	4,883	2,474
61-90天	1,473	355	173
90天以上	1,311	362	237
	<u>7,835</u>	<u>5,600</u>	<u>2,884</u>

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之跡象。 貴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出現減值並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數86,000港元之壞賬。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主要是 貴集團遇到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欠款，並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55	698	856
已計提撥備	343	856	101
撇銷	—	(698)	—
撥回	—	—	(856)
	<u>698</u>	<u>856</u>	<u>101</u>

21. 應收貿易賬項(續)

此外，於各結算日，部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逾期未付。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100	571	1,616
逾期1至60天	3,951	4,312	944
逾期61至90天	1,473	355	151
逾期超過90天但未超過1年	1,311	362	173
	6,735	5,029	1,268
	7,835	5,600	2,884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再為應收貿易賬項確定進一步減值，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項最近並無被拖欠之記錄。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3,951
上市證券之市值	3,951

2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740	14,940	22,002	43	7,327	124
短期銀行存款	—	13,497	12,617	—	—	—
	<u>15,740</u>	<u>28,427</u>	<u>34,619</u>	<u>43</u>	<u>7,327</u>	<u>12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3,769,000港元、2,346,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8厘至4.7厘及每年1.3厘至1.62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等存款之存款期最初分別介乎2至30天及1至30天，並可在沒有罰款但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10	2,840	3,616
應付佣金	5,000	7,270	13,094
預收賬款	1,051	71	606
	<u>10,261</u>	<u>10,181</u>	<u>17,316</u>

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09	143
第二年	112	148
第三至第五年	378	475
	<hr/>	<hr/>
五年內悉數償還	599	766
五年後	3,098	2,812
	<hr/>	<hr/>
	3,697	3,57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109)	(143)
	<hr/>	<hr/>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3,588	3,435
	<hr/> <hr/>	<hr/> <hr/>

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25厘至5.5厘及每年3.25厘至5.5厘。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結算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所持賬面值分別約3,743,000港元及3,661,000港元之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以及賬面值分別約1,785,000港元及1,712,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2.5厘計息，並須於20年期間分期償還。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5	13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221
	<u>35</u>	<u>354</u>
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2)	(34)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3</u>	<u>320</u>

最低租金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3	120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	200
	<u>33</u>	<u>320</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並列於流動負債	(33)	(120)
	<u>—</u>	<u>200</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並列於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傢俬及設備、電腦器材、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租約期為一年至三年。所有租約乃按照固定之港元還款為基準，且並沒有訂立或然租金安排。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相關租賃所得之資產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相關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6	(76)	—
已扣除自／(已計入)年度收益表	(76)	76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	—	—
已扣除自／(已計入)年度收益表	31	(31)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1	(31)	—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6,554,000港元、5,719,000港元及6,0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等虧損約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約1,147,000港元、1,001,000港元及1,027,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28,000港元、69,000港元及10,000港元確認剩餘之遞延稅項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因其中國附屬公司而出現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22,000港元、3,815,000港元及449,000港元，有關虧損於出現虧損之日起計五年內到期。由於無法預計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由於並無暫時性差額，因此在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並無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年內增加(附註(i))	—	—	9,000,000,000	—	—	90,000
於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41,020,000	341,020,000	452,720,000	3,410	3,410	4,527
於配售安排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74,200,000	90,000,000	—	742	900
已發行紅股(附註(iii))	—	—	1,358,160,000	—	—	13,5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 份(附註(iv))	—	37,500,000	—	—	375	—
於年終	<u>341,020,000</u>	<u>452,720,000</u>	<u>1,900,880,000</u>	<u>3,410</u>	<u>4,527</u>	<u>19,009</u>

附註：

- (i) 根據於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憑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一份配售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21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7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 貴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一份配售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0.20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通過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3,582,000港元， 貴集團以每1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3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v) 有關股本增加代表因行使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27,180	—	(14,757)	12,423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開支	—	163	—	16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	1	—
年內虧損	—	—	(642)	(64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27,180	162	(15,398)	11,944
按溢價發行股份	16,464	—	—	16,464
發行股份開支	(455)	—	—	(455)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開支	—	1,983	—	1,983
行使購股權	316	(316)	—	—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	2	—
年內虧損	—	—	(2,743)	(2,74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3,505	1,827	(18,139)	27,193
按溢價發行股份	17,910	—	—	17,910
發行股份開支	(550)	—	—	(550)
發行紅股時轉至股本之股份溢價	(13,582)	—	—	(13,582)
年內虧損	—	—	(1,192)	(1,19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7,283	1,827	(19,331)	29,77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予股東，惟貴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日期後，能夠於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償還債務。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	3,013	5,8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1,975	6,327
	496	4,988	12,139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此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32. 經營租賃承擔(續)

貴公司

於各結算日，貴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3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有關收購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資本 開支	5,149	—	—	—	—	—
	<u>5,149</u>	<u>—</u>	<u>—</u>	<u>—</u>	<u>—</u>	<u>—</u>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貴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指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 向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 貴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iv) 向貴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 貴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成員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所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參與者」)。計劃之目的乃就有關參與者對貴集團所作之貢獻作出鼓勵或獎勵及/或使貴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貴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計劃期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407,600,000股(經重列)、280,000,000股(經重列)及280,000,000股，分別佔貴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9.88%、15.46%及14.73%。除非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貴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因悉數行使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貴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貴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期間內獲接納，而每次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乃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照計劃條款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面值；(i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或(iii) 貴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披露參與者所持 貴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所持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內之變動：

	行使價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於截至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盧華威	0.0613***	10,000,000	—	—	10,000,000	—	—	—	1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0.07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0.0450	8,000,000	—	—	8,000,000	—	—	(8,000,000)*	—	—	—
	0.036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0.0100***	—	—	—	—	25,000,000	—	—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15,000,000	—	43,000,000	25,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王偉東	0.0388	3,000,000	—	—	3,000,000	—	—	(3,000,000)	—	—	—
	0.025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
	0.0500	—	—	—	—	500,000	(500,000)	—	—	—	—
		3,000,000	200,000	—	3,200,000	500,000	(700,000)	(3,000,000)	—	—	—
		31,000,000	15,200,000	—	46,200,000	25,500,000	(15,700,000)	(21,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其他											
	0.0613***	10,000,000	—	—	10,000,000	—	—	—	1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0.0700	10,000,000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0.0388	10,500,000	—	—	10,500,000	—	—	(10,500,000)*	—	—	—
	0.0450	8,000,000	—	—	8,000,000	—	—	(8,000,000)*	—	—	—
	0.036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0.0250	—	2,400,000	(200,000)**	2,200,000	—	(1,800,000)	(400,000)**	—	—	—
	0.0100***	—	—	—	—	25,000,000	—	—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0.0500	—	—	—	—	5,000,000	(5,000,000)	—	—	—	—
		38,500,000	17,400,000	(200,000)	55,700,000	30,000,000	(21,800,000)	(28,9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69,500,000	32,600,000	(200,000)	101,900,000	55,500,000	(37,500,000)	(49,900,000)	70,000,000	210,000,000	280,000,000

* 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內被僱員註銷。

** 因 貴集團僱員離職而失效之購股權。

*** 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發行紅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0.2450港元及0.0400港元調整至0.0613港元及0.01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亦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3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0.0613***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07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0.0388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0.0450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0.036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0.02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0.0100***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0.05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歸屬。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將以股本支付。 貴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義務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以授出日期計算)分別約為148,000港元、15,000港元、1,827,000港元及156,000港元。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按下列重大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波幅(根據直至授出日期之 260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之 過往股價波幅計算)	85.11%	116.46%	157.49%	157.15%
行使價	0.0360港元	0.0250港元	0.0100港元 (經重列)	0.0500港元
預計購股權期間(按年計)	0.5	0.5	1	1
無風險利率(按預計年期調整)	3.419%	3.69%	3.860%	3.69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僱員酬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63,000港元及1,983,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相應計入權益內。由於該等開支均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本支付之交易，故此概無確認任何負債。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270,000港元、649,000港元及858,000港元指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申報期間所欠之供款分別約57,000港元、65,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並未支付予退休福利計劃。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335,000港元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具有資本總值3,75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訂立銀行貸款協議。
-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34)
少數股東權益	(9)
	<u>11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u>120</u>
總代價	<u>12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0</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
	<u>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71</u>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已收取服務收入	725	600	20
邦盟滙駿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已收取服務收入	303	126	—
盧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貴集團已收取服務收入	—	—	800
	收取服務所產生未付 餘額(包括於應收貿易 賬項)(附註21)	—	—	800
		—	—	800

附註：貴公司之前董事盧華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實益擁有此公司。

除上述外，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其聯營公司創意廣告有限公司30%股權予盧華基先生(貴公司前董事盧華威先生之直系親屬)，收取代價為15,000港元，出售收益約為29,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8.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邦盟滙駿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6港元	—	100%	業務、會計及 公司發展顧問 服務，香港
BM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邦盟滙駿秘書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公司秘書服務， 香港
國際離岸企業秘書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公司秘書服務， 香港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	100%	基金管理服務， 香港
邦盟滙駿專業翻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翻譯服務，香港
邦盟滙駿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資訊科技顧問 服務，香港
邦盟滙駿市場策略 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市場推廣服務， 香港
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公司秘書服務， 香港
邦盟聯合傳訊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80%	公關服務，香港
邦盟滙駿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港元	—	60%	公司顧問服務， 香港
邦盟滙駿顧問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投資企業	2,000,000港元	—	100%	業務、會計及 公司發展顧問 服務，中國
邦盟滙駿商務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投資企業	350,000美元	—	100%	業務、會計及公 司發展顧問服 務，中國

38. 附屬公司(續)

附註：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業績具主要影響或於呈報年度結束時組成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並無制訂成文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分析並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控貴集團所承受不同風險，包括構成貴集團經營及投資業務之金融工具。一般而言，貴集團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貴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於未來十二個月滙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並無重大變動。滙率變動對貴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b) 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長期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概列於下文附註(g)。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貴集團謹慎挑選其客戶，並仔細評估其信譽及財務背景，以限制其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其他財務資產有重大信貸風險，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大部分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此等金融工具屬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分別並不重大。另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分別不大，故並無作出披露。

(e)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因此， 貴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監控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未來十二個月股價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 貴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並無重大變動。股價變動對 貴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f)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5,176,000港元、25,966,000港元及33,529,000港元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8,031,000港元、36,996,000港元及52,82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根據結算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於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						
應付佣金	16,710	16,710	16,71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78	4,766	64	193	1,031	3,478
	<u>20,288</u>	<u>21,476</u>	<u>16,774</u>	<u>193</u>	<u>1,031</u>	<u>3,478</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於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 應付佣金	10,110	10,110	10,110	—	—	—
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28	28	28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97	6,145	76	233	1,262	4,574
融資租賃承擔	320	354	33	100	221	—
	<u>14,155</u>	<u>16,637</u>	<u>10,247</u>	<u>333</u>	<u>1,483</u>	<u>4,57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但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於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 應付佣金	9,210	9,210	9,210	—	—	—
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366	366	366	—	—	—
融資租賃承擔	33	35	35	—	—	—
	<u>9,609</u>	<u>9,611</u>	<u>9,611</u>	<u>—</u>	<u>—</u>	<u>—</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下列類別劃分。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工具價值之說明載於附註3.11及3.16。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5	455	1,177	—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租金按金	—	1,066	2,486	—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 之財務資產	—	—	3,951	—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7,835	5,600	2,884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39	1,258	7,981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15,435	24,505	49,0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7	864	490	—	—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	—	1,005	—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156	346	33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40	28,427	34,619	43	7,327	123
	<u>26,382</u>	<u>38,016</u>	<u>54,930</u>	<u>15,478</u>	<u>31,832</u>	<u>49,208</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分類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佣金	9,210	10,110	16,710	391	415	7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6	28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9	143	—	—	—
融資租賃承擔	33	120	—	—	—	—
非流動資產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588	3,435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0	—	—	—	—
	<u>9,609</u>	<u>14,155</u>	<u>20,288</u>	<u>391</u>	<u>415</u>	<u>722</u>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保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 維持 貴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貴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管理層視總股本為資本管理之資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18,031,000港元、36,996,000港元及52,820,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之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宣佈與貴公司前董事盧華威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及於其聯營公司Fu Teng Limited之45%股權，代價分別為6,400,000港元及57,500,000港元。

(i) 以下為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9,980	46,349	69,240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	(16,420)	(38,432)	(52,281)
毛利	3,560	7,917	16,959
其他收益	563	277	6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942)	(7,702)	(16,065)
經營溢利	181	492	1,550
財務費用	(11)	(2)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	490	1,547
所得稅開支	—	—	(186)
年內溢利	170	490	1,3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170	490	1,361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590	910
租金按金	—	700	426
	<u>350</u>	<u>1,290</u>	<u>1,33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83	2,105	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	468	6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98	5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1	4,985	13,103
	<u>6,581</u>	<u>7,956</u>	<u>15,95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5	7,584	14,0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1	—	—
應付稅項	33	—	186
	<u>5,759</u>	<u>7,584</u>	<u>14,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822</u>	<u>372</u>	<u>1,687</u>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172</u>	<u>1,662</u>	<u>3,023</u>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	490	1,547
經調整：			
折舊	229	217	584
應收賬項減值	—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	62
利息收入	(15)	(102)	(180)
銀行透支之利息	—	—	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3	685	2,01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969)	(999)	2,0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51)	9	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99)	(1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1,5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00	1,989	6,4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87)	(131)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256	1,154	8,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457)	(967)
已收利息	15	102	1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	(355)	(7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透支之利息	—	—	(3)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201)	(3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	(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	(35)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23	764	8,1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8	4,221	4,9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1	4,985	13,103

41.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Fu Te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概列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84	14,185	30,102
總負債	(2,408)	(3,728)	(6,852)
資產淨值	<u>3,876</u>	<u>10,457</u>	<u>23,250</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407</u>	<u>4,386</u>	<u>10,123</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10,611</u>	<u>20,781</u>	<u>35,785</u>
年內溢利	<u>2,628</u>	<u>9,633</u>	<u>20,179</u>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95</u>	<u>4,412</u>	<u>9,14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一項有關收購FD(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代價為190,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撥付，其餘部分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撥付。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十三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緒言

以下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說明出售事項對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而編製。由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完成。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列三個情況呈列：

- (1)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出售Fu Teng Limited (「Fu Teng」) 45%股權(「第一項出售」)已完成；及
- (2)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出售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 100%股權(「第二項出售」)已完成；及
- (3)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情況一：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僅第一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備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9			5,27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3,661			3,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23	(10,12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7			1,177
租金按金	2,486			2,486
	<u>22,726</u>			<u>12,6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884			2,8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981			7,98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951			3,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0	(230)		260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	1,005			1,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0		2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7			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56,780	91,399
	<u>51,267</u>			<u>108,0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16			17,316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43			143
應付稅項	279			279
	<u>17,738</u>			<u>17,738</u>
非流動資產	<u>33,529</u>			<u>90,3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55			102,91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435			3,435
	<u>3,435</u>			<u>3,435</u>
資產淨值	<u>52,820</u>			<u>99,477</u>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情況一：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僅第一項出售已完成(續)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09			19,009
儲備	33,595		46,657	80,252
	52,604			99,261
少數股東權益	216			216
總權益	52,820			99,477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情況二：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僅第二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g))	千港元 (附註5(h))	備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9	(910)		4,36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3,661			3,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23			10,1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7			1,177
租金按金	2,486	(426)		2,060
	22,726			21,39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884	(78)		2,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981	(689)		7,29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3,951			3,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0			490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	1,005			1,0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7			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13,103)	6,320	27,836
	51,267			43,7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16	(14,077)		3,2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80		2,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43			143
應付稅項	279	(186)		93
	17,738			5,555
非流動資產	33,529			38,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55			59,55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435			3,435
	3,435			3,435
資產淨值	52,820			56,117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情況二：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僅第二項出售已完成(續)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g))	千港元 (附註5(h))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009			19,009
儲備	33,595		3,297	36,892
	52,604			55,901
少數股東權益	216			216
總權益	52,820			56,117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情況三：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g))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9			(910)	4,369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3,661				3,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23	(10,12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77				1,177
租金按金	2,486			(426)	2,060
	22,726				11,26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884			(78)	2,8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	7,981			(689)	7,29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3,951				3,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0	(230)			260
應收一間受 投資公司款項	1,005				1,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0			2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37				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56,780	(13,103)	6,320
	51,267				100,4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316			(14,077)	3,2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80	2,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43				143
應付稅項	279			(186)	93
	17,738				5,555
非流動資產	33,529				94,9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255				106,20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3,435				3,435
	3,435				3,435
資產淨值	52,820				102,774

2.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情況三：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續)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5(b))	千港元 (附註5(g))	千港元 (附註5(h))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19,009						19,009
儲備	33,595		46,657			3,297	83,549
	52,604						102,558
少數股東權益	216						216
總權益	52,820						102,774

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情況一：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一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千港元 (附註5(d))	
收益	88,760				88,760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	(65,543)				(65,543)
毛利	23,217				23,217
其他收益	1,986				1,9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394	52,39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387)				(37,387)
經營(虧損)/溢利	(12,184)				40,210
財務費用	(199)				(1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				40,011
所得稅開支	(217)				(2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57)				39,794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46)	(9,143)		52,394	39,805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57)				39,794
股息	—				—

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續)

情況二：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二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 千港元
		(附註5(i))	(附註5(j))		
收益	88,760	(69,240)			19,520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	(65,543)	52,281			(13,262)
毛利	23,217				6,258
其他收益	1,986	(516)			1,4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58	4,658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387)	15,925			(21,462)
經營虧損	(12,184)				(9,076)
財務費用	(199)	3			(1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0)				(129)
所得稅開支	(217)	186			(31)
本年度虧損	(3,457)				(160)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46)	(1,361)		4,658	(149)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本年度虧損	(3,457)				(160)
股息	—				—

3.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續)

情況三：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c))	(附註5(d))	(附註5(i))	(附註5(j))			
收益	88,760			(69,240)			19,520
已提供之服務成本	(65,543)			52,281			(13,262)
毛利	23,217						6,258
其他收益	1,986			(516)			1,4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4,658	4,65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394				52,39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387)			15,925			(21,462)
經營(虧損)/溢利	(12,184)						43,318
財務費用	(199)			3			(1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3,240)						43,122
所得稅開支	(217)			186			(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57)						43,091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46)	(9,143)	52,394	(1,361)	4,658		43,102
少數股東權益	(11)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57)						43,091
股息	—						—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情況一：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一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 千港元
			(附註5(e))	(附註5(f))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	(9,143)	52,394		40,011
經調整：					
應收賬項減值	101				101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856)				(85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2				82
折舊	1,594				1,594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8				1,278
利息收入	(587)				(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394)		(52,39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7)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1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569)				(10,569)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3,471				3,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8,777)				(8,7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74	230			60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1,005)				(1,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30)			(2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9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8,082				8,0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8)				(28)
經營所用現金	(8,443)				(8,443)
已付所得稅	(29)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2)				(8,472)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情況一：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一項出售已完成(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 千港元
			(附註5(e))	(附註5(f))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100		(4,100)		—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38				38
已收利息	587				5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000)				(2,00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29,416)				(29,41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5,492				25,4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1,8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56,780		56,7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1				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58)				49,7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10				18,810
已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550)				(550)
償還銀行貸款	(119)				(119)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320)				(3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2				17,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192				58,8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27				28,4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87,299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情況二：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二項出售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k))	千港元 (附註5(l))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0)	(1,547)	4,658	(129)
經調整：				
應收賬項減值	101			101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856)			(85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2			82
折舊	1,594	(584)		1,010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8			1,278
利息收入	(587)	180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9	(62)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4,658)	(4,659)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7)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1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569)			(12,585)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3,471	(2,027)		1,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8,777)	(53)		(8,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74			37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1,005)			(1,00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9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8,082	(6,493)		1,5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682		1,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8)			(28)
經營所用現金	(8,443)			(17,350)
已付所得稅	(29)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2)			(17,379)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情況二：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僅第二項出售已完成(續)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千港元 (附註5(k))	千港元 (附註5(l))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100			4,100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38			38
已收利息	587	(180)		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000)			(2,00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29,416)			(29,41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5,492			25,4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967		(8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1		1,335	1,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8)			(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10			18,810
已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550)			(550)
償還銀行貸款	(119)			(119)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320)			(3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2			17,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192			(5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27			28,4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27,837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情況三：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e))	(附註5(f))	(附註5(k))	(附註5(l))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40)	(9,143)	52,394	(1,547)	4,658		43,122
經調整：							
應收賬項減值	101						101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856)						(856)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82						82
折舊	1,594			(584)			1,010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38)						(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1,278						1,278
利息收入	(587)			180			(4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69			(62)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4,658)		(4,6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 務資產之收益	—		(52,394)				(52,3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43)	9,14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1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	(10,569)						(12,585)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3,471			(2,027)			1,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賬項增加	(8,777)			(53)			(8,8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74	230					604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 款項增加	(1,005)						(1,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30)					(2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9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賬項增加	8,082			(6,493)			1,58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	—			1,682			1,6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減少	(28)						(28)
經營所用現金	(8,443)						(17,350)
已付所得稅	(29)						(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2)						(17,379)

4.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情況三：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第一項出售及第二項出售均已完成(續)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e))	千港元 (附註5(f))	千港元 (附註5(k))	千港元 (附註5(l))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100		(4,100)			—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38					38
已收利息	587			(180)		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000)					(2,00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他投資	(29,416)					(29,41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 款項	25,492					25,4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			967		(86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 款項淨額	—		56,780			56,7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1				1,335	1,4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58)					51,8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10					18,810
已支付股份發行開支	(550)					(550)
償還銀行貸款	(119)					(119)
銀行透支之利息	(3)			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175)					(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還款	(320)					(3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22					17,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6,192					52,0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27					28,4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19					80,517

5.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有關調整反映不計入就第一項出售應佔將予出售之Fu Teng之資產淨值及Fu Teng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之重新分類，猶如第一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完成。
- (b) 有關調整反映(i)現金代價淨額56,800,000港元，即以根據出售協議所列條款第一項出售所得現金款項57,500,000港元減估計成本720,000港元後得出；(ii) 第一項出售所得46,700,000港元收益，即以現金代價淨額56,800,000港元減應佔將予出售之Fu Teng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0,100,000港元，以計算出售Fu Teng之收益。
- (c) 有關調整反映不計入應佔Fu Teng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假設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d) 有關調整反映第一項出售之估計收益52,400,000港元，即以現金代價淨額56,800,000港元減4,400,000港元(應佔將予出售之Fu Teng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假設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e) 有關反映調整不計入應佔Fu Teng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及Fu Teng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之重新分類，假設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f) 有關調整反映(i)因第一項出售而將收取之現金代價淨額56,800,000港元及第二項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52,400,000港元，假設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ii)不計入就來自Fu Teng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4,100,000港元股息已收取之現金，假設第一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g) 有關調整反映不計入就第二項出售將予出售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應收餘下集團之款項之重新分類，猶如第二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5.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 (h) 有關調整反映(i)現金代價淨額6,300,000港元，即以根據出售協議所列條款第二項出售所得現金款項6,400,000港元減估計成本80,000港元後得出；(ii)第二項出售所得3,300,000港元收益，即以現金代價淨額6,300,000港元減將予出售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000,000港元，以計算出售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收益。
- (i) 有關調整反映不計入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業績，假設第二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j) 有關調整反映第二項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4,7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淨額6,300,000港元減1,700,000港元(將予出售之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假設第二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k) 有關調整反映不計入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及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應收餘下集團款項之重新分類，假設第二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 (l) 有關調整反映因第二項出售將收取之現金代價淨額1,3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淨額6,300,000港元減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000,000港元，以及第二項出售產生之估計收益4,700,000港元，假設第二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進行。

以上備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或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6.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吾等謹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有關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建議出售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聯營公司 Fu Teng Limited 之 45% 權益（「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 95 頁至 112 頁）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 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來源文件比較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文件，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作出合理確定，而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核委聘準則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567,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賬面值約3,655,000港元及約1,706,000港元之經營租賃預付款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須本集團現金支出70,000,000港元來支付現金代價之建議收購外，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料情況下，本集團備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 擁有之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世雄	個人	30,000,000	1.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公司	515,200,000 (附註2)	27.1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統稱「賣方」)與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One Express」)就買賣515,200,000股股份訂立協議(「協議」)。One Express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全資擁有，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協議之完成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尚未完成。倘協議最終未能完成，賣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

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致使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一直生效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聘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作出聲明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均富	執業會計師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的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均富及粵海證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特別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及粵海證券各自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均富及粵海證券各自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業認購協議，收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號金中環大廈4305室，代價為人民幣5,532,302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按揭金額為3,75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74,2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於Union Services and Registrar Inc. (「Union」)約8%之權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於Union擁有約14.42%權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9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 (f)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 (g) 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
- (h) 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與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38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該配售協議；及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配售38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9. 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在任何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a)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兼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 (b) 陳淑儀女士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呂天能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兆冲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組成。

呂天能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呂先生為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呂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兆冲先生，現年3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事務律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張先生於律師行及專業財務及會計公司工作逾8年，於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處理法律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偉聲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於過去20年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Time Warner、Baker & McKenzie、EDAW及Hyatt International，以及專業機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與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和中國中山大學中國企業稅及審計專業文憑。柯先生現為其於美國之執業會計師行「Joseph Orr & Associates, CPA」之執行董事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兆昌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銀行與金融。彼亦已從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17年豐富經驗。彼從企業銀行開展其事業，然後加盟美國最大油公司之一，專門從事業務發展範疇。彼現時為香港一間投資公司之高級經理。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進度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本公司公佈及通函；
- (iv) 董事會函件；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粵海證券函件；
- (v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v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ix)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均富及粵海證券同意書；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協議；及
- (xi) 本通函。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邦盟滙駿有限公司(「邦盟滙駿」)及United Profi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United Profi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邦盟滙駿有條件同意出售及United Profit有條件同意收購Fu Te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45.45%股權，現金代價為57,50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邦盟滙駿及Ultra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Ultra Brigh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邦盟滙駿有條件同意出售及Ultra Bright有條件同意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400,000港元，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第二項股份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實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3306-12室

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該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對是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7. 盧華威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